

M174 7071 E103

附件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由於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各方面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私募股數各為10,000仟股，惟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
- B. 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等。
- C. 預計達成效益：
- | 預計辦理次數 |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 1 次 | 10,000仟股 | 係為充實營運資金 |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可擴充生產產能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等 |
| 第 2 次 | 10,000仟股 | | |
- 針對前述第 1、2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五、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七、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八、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94」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rbor-technology.com）。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本公司大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113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
- 三、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8日至114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26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7日至114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